

# **2021 年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相关管理办法和政策文件**

- 1、私立华联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粤华联字〔2015〕116号）
- 2、私立华联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粤华联字〔2017〕124号）

# 私立华联学院文件

粤华联字（2015）116号

---

## 私立华联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文件要求，培养我校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使我校的人才培养工作更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研究创新能力。

第二条 训练计划是以学生为主体、以项目为载体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坚持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由我院学生以团队名义提出申

请，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管理、自主设计实施方案、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分管教学院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就业指导处和教学系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组织项目申报，监督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

第四条 教务处为训练计划管理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校级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和省级项目推荐评审的组织工作，以及项目经费的管理和项目交流、成果展示的组织。

第五条 各系负责本系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组织、建设督查和验收组织，以及建设过程的图文资料收集和成果总结、展示。

##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与评审**

### **第六条 计划内容**

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 创新训练项目是以技术创新为载体，以学生个人或团队的形式开展，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 创业训练项目是以模拟商业活动为载体，以学生团队的形式展开，团队成员在导师指导下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每个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三) 创业实践项目是以实际商业活动为载体，学生团队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七条 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 凡我院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兴趣浓厚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均可申请。鼓励跨学科、跨年级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跨年级合作项目。学生只能申报或参与1个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能再申请下一年度的项目。

(二) 项目须由学生选定或系配备 1~2 名指导教师, 全程指导训练计划的实施。学生或系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指导教师。鼓励项目团队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 同一个指导教师不允许同时指导 2 个或以上项目。

(三) 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 目标明确, 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研究方案可行, 经费预算合理。申报者要对研究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 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 保证在校期间完成。

#### **第八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 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填写《私立华联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请表》, 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 提交所在系初评后, 统一上报至教务处。

(二) 教务处组织专家学者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投票遴选拟立项的校级训练计划项目或通过参加全校创新创业大赛前 20 强项目进行拟立项。

(三) 教务处根据专家投票意见, 将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 教务处根据校长办公会审定意见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核实后发文公布。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在接到批准项目立项的通知后, 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与学院签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 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 **第十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 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主体。指导教师应发挥积极辅助引导作用, 定期跟踪指导项目研究活动, 针对研究中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营造教学相长、亲密融洽的学术氛围, 帮助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有所收获。

(二) 各系应开设学术讲座, 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 建立指导教师座谈会和学生科研座谈会制度, 提供项目展示、宣传报道、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的交流平台。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一般不允许变更。如在研究过程中出现极其特殊情况必须进行项目变更的, 由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 阐明具体原因, 对更改项目内容、

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做出详细陈述，并经指导教师、系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包括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

(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应标注“私立华联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所需费用由项目支付，专利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

(三)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成果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

(四)各系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通过四个等级，其中，验收优秀项目比例不超过参加验收项目总数的20%。评审验收结束后，各系应及时整理完整的项目材料，连同验收结果报送教务处。

(五)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 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完整、不真实；
2. 未完成预期成果。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自实际结题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一年内不得再指导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三条** 经核查，对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系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并报教务处备案：

1. 因项目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
2. 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的。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来源：省财政专项资金、学校专项资金或者社会、个人资助或捐赠的经费等。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由教务处、财务处和项目所在系共同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使用经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材料费、会议费，或用于支付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与项目有关论文的版面费以及专利申请费等。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院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和所在系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经教务处审核后方可报销。

## **第六章 奖励与表彰**

### **第十八条 学生奖励**

(一) 教务处将根据项目验收结果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项目

(二) 根据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综合拓展模块给予相应的学分互认。

##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奖励

(一)验收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训练项目，学院对项目指导教师进行相应的奖励。

(二)学院将评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对认真负责、成绩突出的教师，学院将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省和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 私立华联学院文件

粤华联字（2017）124号

## 私立华联学院 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

各院、系、部、处、中心：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战略，加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培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旨在推进素质教育的理念，强化校政行企研协同，实现资源互通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 二、总体目标

整合校内外各种资源，实现校政行企研及校内各部门间有效协同，通过高职创新创业教育智慧生态系统的构建，逐步完善我校创新、创意、创业的系统化创新创业师资、课程和教学体系建设。

## 三、主要任务

### （一）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促进素质教育的理念

深刻认识到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是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核心在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学把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素质教育、就业教育的内在联系。

推进创新创业的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比赛、师资队伍建设进年度工作计划；创新创业知识进课程；创新创业技能进课堂；创新创业意识进师生头脑。

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在专业教育中拓展创新创业教育，在专业实习过程中增加创新创业实践内容；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强化创业实践能力的培养，搭建“创业计划+仿真模拟+实践训练+项目孵化”平台，全面提高学生的创业素质；创新创业教育与规划相结合——创新创业教育与学生生活规划、创业规划、职业生涯规划等三大规划结

合起来，帮助学生将创业实践与当前的学业和未来的职业紧密联系起来，统筹兼顾，互相促进。

通过各种渠道帮助学生了解国家和地方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协调创业与学习的关系；通过会议动员、政策宣传等方式宣传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 （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各专业要立足本专业定位和服务方向，根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目标要求，积极引进行业企业等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 （三）建设创新创业课程

1. 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课程建设，结合专业特点，开发完善公共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创业与创新综合实训》，宣传并扩大“创新创业行知班”等。

2. 充分发挥第一课堂主渠道的作用，鼓励教师 and 教学团队进行教学改革，在传统课堂中融进有利于创新创业素质能力培养的一切有利因素。充分运用线上和线下资源，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讲座、报告、交流、参观等各种有针对性的培训，为学生扩大视野、提升创新创业动力和能力做好推动引导准备工作。

3. 建立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教学资源库，完善创新创业教育

典型案例库，丰富案例教学课程资源，将创新创业教材建设纳入学校教材建设重点内容。

#### （四）建设高素质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

建设一支“校内专任+校内兼课+校外兼职”三位一体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双师型”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各专业应从产学研合作单位、实践教学基地单位和行业、企业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创新创业导师。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教师队伍的专业素质。

#### （五）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整合校政行企研各种资源，多方协同建设 1 个创业孵化园，形成“自主创业+岗位创新+社会创业”三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新格局；鼓励有经验的“双师”设立工作室带领学生从事创新创业和申报专利，扩大学生专业视野，增长专业水平。通过座谈、专家讲座、联系专业导师、项目辅导等多种形式给予学生帮助和指导并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1.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取得突出成绩的，经学校认定转专业更能发挥学生的专长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并在评优评先、奖助学金等方面予以倾斜。
2. 探索创新创业个性化培养弹性学制，延长修业年限放宽，允许休学创业，简化复学手续，为学生离校创业提供便利。

(七) 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激励机制(人事处、教务处、团委、招生就业处)

1. 完善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开发新产品、举办创新创业报告会、指导扶持大学生创业实践等。对有利于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工作,列为教学计划的课程组成部分,计入教学工作量。鼓励教师兼职担任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并给予相应待遇。

2. 设立“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生创新创业团队进行资金帮扶。

3. 争取各级政府有关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充分利用创新创业教育的现有资源,积极申报其他科研项目,争取更多的经费支持;与地方有关单位开展紧密合作,积极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

#### (八) 营造“产教融合”的创业文化氛围

积极发挥团委和创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作用,指导学生开展校内“模拟公司大赛”、“跳蚤市场”和“创业沙龙”等系列活动,通过创新创业微信、微博等现代信息平台进行创新创业的文化和政策宣传,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自拟题目开展“双创”活动,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

### 四、组织实施

### （一）加强领导协调

1. 坚持实施“一把手工程”，强化“校长挂帅，多部门联动”的领导体制和“校长主抓、各系主体落实、各职能部门协同、开放合作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

2. 进一步强化“私立华联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领职能，完善领导小组的成员构成，由校长任组长，党委书记任常务副组长，教学副校长、学工副校长及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等主要部门负责人和各系主任为成员，负责全面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的建设工作。

### （二）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加大校内创新创业教育实施力度，发挥“创业行知班”的带头作用，定期举行讲座、论坛、见面会、研讨会等创新创业交流活动。营造支持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外部环境。利用网络、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形式做好创新创业宣传，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新观、创业观、成才观。

### （三）确保资金投入

学校优化预算经费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聚集各种资源，切实保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开展。

学校在每年的预算中将创新创业教育经费进行专项单列，



确保专款专用。具体内容包括：创新创业实训实践平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创业课程、教材资源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题研究、对外交流合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创业大赛等。

